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109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推動已行之有年，主要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各執行單位(機關)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本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施政重點及成果效益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預算法、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

於執行內部審核時，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意見，並稽催清理帳列預付費用，避免帳款久懸，按期將預算執行成果編製相關表報，適時揭露政府財務資訊，增進財務效能。

三、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辦編成綜計表，分送有關單位核備。

四、提供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嘉義市統計年報」，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決策參用。

五、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抽樣調查及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輔以完備審核程序，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並賡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100%。

參、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達成情形分析 (未完成原因及因應策略)	
一	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略以：「…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本處於籌編110年度總預算案前，皆預先制訂「籌編作業時程表」，轉知各局處核定基本額度，提報、審查競爭型計畫，及預算書送印校對等期程，俾利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期編造完竣。
二	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	1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	以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為準	6	10	167%	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109年度計發函稽催10次。
		2 編造單位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109年度各月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暨108年度決算相關表報均已順利編製完成。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俾彙辦編成綜計表	依限完成發函作業	100%	100%	100%	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於109年2月20日及同年1月31日前將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送達本處。
		2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	依限完成發函作業	100%	100%	100%	109年4月28日以府主決字第1092002356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年4月30日以府主決字第1092002363號函送嘉義市審計室。

四	提供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	1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年報」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依規定期限內編印完成，提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用。
		2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依限完成4篇分析(含統計通報)及編印統計年報	100%	100%	100%	依限完成「無法輕忽的意外傷害-嘉義市事故傷害概況」、「嘉義市屋齡老化-潛在安全危機」、「嘉有一老，如有一寶-嘉義市高齡者福利資源概況及推展成果」、「慎終追遠，環境永續發展之追求—嘉義市殯葬業務推廣情形」、「108年嘉義市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概況性別差異統計分析」等5篇分析，並完成「嘉義市性別圖像」之編製。
五	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調查作業完成率		當年作業執行完成數÷當年預定作業執行數×100%	100%	100%	100%	原定目標指標數為11種，109年依限完成11種統計調查。

肆、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簡化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為促進社會福利委託關係更加友善平等，共同與業務單位研擬社福採購合約，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廠商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憑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依契約約定之價金給付服務費用。簡化過去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核銷憑證及書表等行政作業，提升機關付款效率。

二、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為奠定本市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基礎工程，於109年推動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分兩階段將府內各機關(單位)公務統計報表導入本系統，並業於110年1月1日正式上線，以提供各機關(單位)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審核、以及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等業務電子化之整合平台。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將賡續建置各種加值型應用，如統計資

料發布、資料查詢平台、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等。

三、賡續建置不同類別主題式視覺化專區

為提供可互動、具動態性且多維度的統計圖表供各界查詢使用，期藉由活潑生動的視覺化互動圖表，增進統計的親和力，強化統計輔助決策之目的。本處採用Power BI Desktop軟體賡續建置不同類別主題式視覺化查詢平台。

伍、爭取中央補助及競賽考評具體績效

一、統計作業考核結果獲評為績效次優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訪視結果經綜整評核，本市為縣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績效次優者。

二、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獲評為第三級優等

本府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負責執行實地訪問工作，訪問結果業經審核後均依期限報送主辦機關，經綜整評核，本市為縣市政府主計處獲評為第三級優等。